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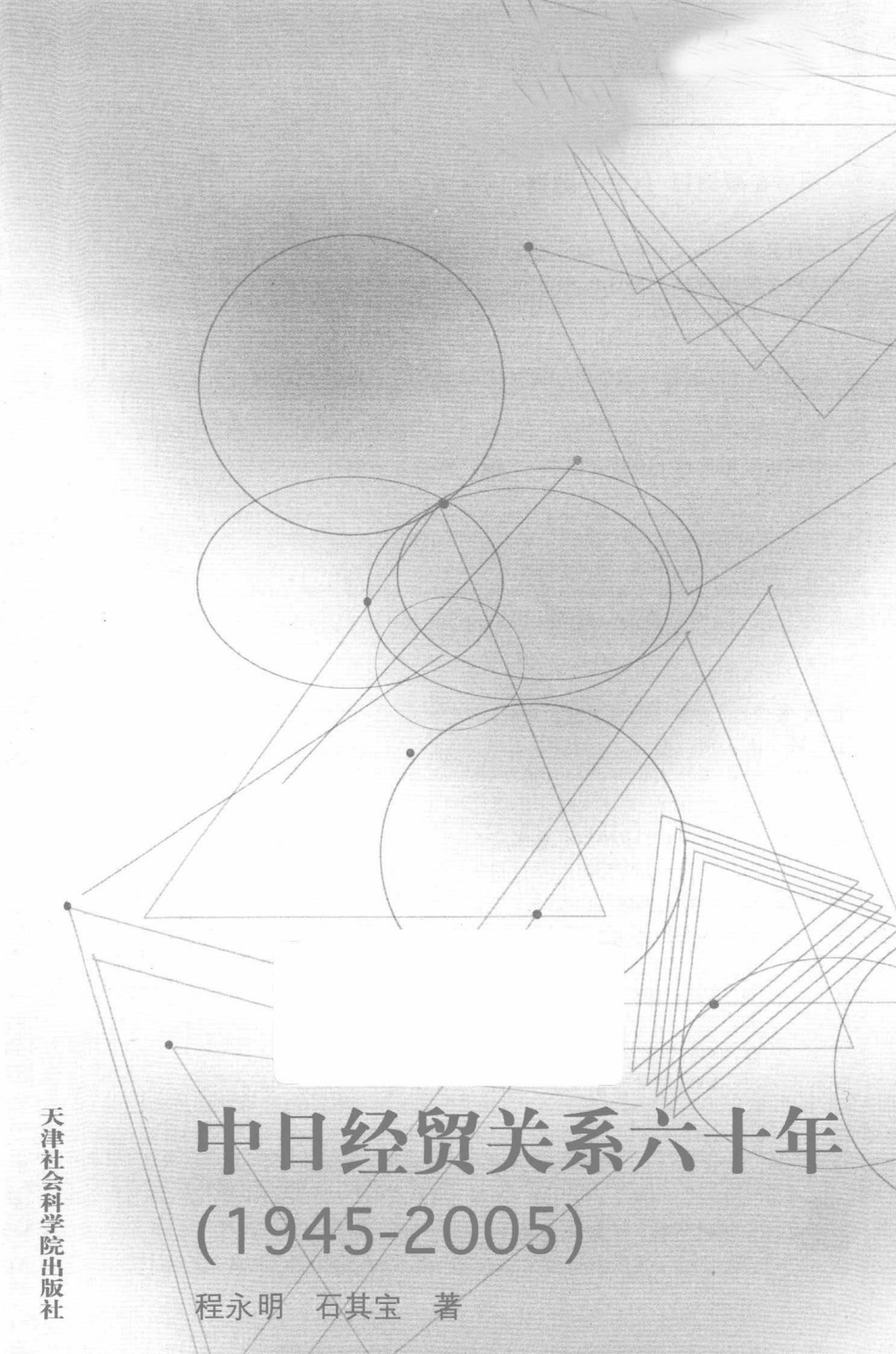


社科论丛

天津社
会科学出版社

中日经贸关系六十年 (1945-2005)

程永明 石其宝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日经贸关系六十年 (1945-2005)

程永明 石其宝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日经贸关系六十年 (1945 ~ 2005) / 程永明, 石其宝著. -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5.8

ISBN 7-80688-220-0

I. 中… II. ①程…②石… III. 对外经济关系: 中日关系-研究
IV. F125.5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8657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 项新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6354 (总编室)

(022) 23075303 (发行科)

电子信箱: tssap@public.tpt.tj.cn

印刷: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腾龙印业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

字数: 376 千字

版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 册

定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天津社会科学院学术著作
出版基金2005年度资助项目

序 言

在中外经济关系史的研究中,中日经贸关系的研究是一个深受学者们关注的领域。值此中国抗日战争胜利六十周年之际,由程永明、石其宝两位博士完成的《中日经贸关系六十年》一书,及时地总结与分析了六十年来中日经贸往来的历史、经验与教训,值得人们一读。

本书对中日两国战后以来六十年的交往历史进行了回顾,并对经贸交往中的一些重要领域进行了专门论述。在时间跨度上,本书将 1945 年到 2005 年以来的中日经贸交往的过程划分为九个阶段,并对各个阶段经贸交往的具体过程进行了论述。从研究内容看,本书涉及了中日经贸交往中的商品贸易、技术贸易、直接投资、资金合作、能源合作等问题;为突出资金合作、能源合作自身的特点,本书还设立了两个专章予以论述。在研究地域方面,本书不仅分析了我国内地与日本的经贸关系,而且还设立专章论述了我国台湾地区、香港地区与日本的经贸关系,显示了这一研究的全面性。本书在资料的收集、整理方面也颇下工夫,文中仅使用图表就多达一百张,这些丰富而翔实的研究资料,对于从事这一领域研究的专家、学者而言,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作者较好地把握了战后中日两国的经济交往所处的国际国内环境的变化及其对经贸关系的影响。从国际环境看,在两极对立时期,“巴统”对中日两国的经贸交往设置了很大障碍,并出现过“东芝机械事件”之类的波折。冷战结束后,“巴统”虽然逐步解

散了,但取而代之的是较为松散的“瓦森纳协定”,继续对中日经贸交往进行限制。从两国的国内环境看,在中日复交前,两国的经济交往被限定在民间交往层次,在交往形式上主要为协定贸易、备忘录贸易等。中日复交后,两国经济交往由民间交往转向了“政府主导、官民并举”的新时期,中日经贸的合作机制也历经了形成、发展、完善、转型的四个阶段。在中日两国政府和各种经济团体的努力下,两国通过中日长期贸易协议委员会、中日投资促进机构等渠道,在贸易、投资等领域的合作发展迅速。而为解决中日两国间出现的贸易不平衡问题、农产品贸易摩擦等问题,两国政府曾通过贸易混合委员会、“中日经济伙伴定期磋商机制”等渠道进行了协商。目前,中日两国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这一基础上,随着东亚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交涉的推进,两国在贸易、投资的交流机制与合作层次方面也将迎来它的新的发展时期。

本书肯定了在近六十年来的中日经贸关系发展史上两国的民间经济团体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前后,日本曾相继成立了一些有关中日贸易的民间团体,如中日贸易促进会、中日贸易促进议员联盟、中日贸易协会、日中贸易促进会议、日本国际贸易促进会、日中输出入组合等。复交后,中日经济界人士和经贸团体之间的来往更加频繁,这种交流为中日经贸交流的顺利展开,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在这些经贸团体中,日本方面主要有: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为首的贸易促进十团体,日中经济协会、日本贸易振兴会、日本贸易会、日本经团联等。而在中国方面主要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等。这些民间经济团体推动了两国经贸关系方面诸多协定、协议的缔结,有助于沟通与解决两国经济交往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有助于加强两国经济界的交流。从历史的经验看,中日两国的经贸交往往常面临着许多外在的消极因素,而通过民间经济团体的努力,则可以有效地减弱这些不利因素的阻碍作用,推动两国的经贸交流。在今天中日经贸交往日益密切、出现贸易争端可

能性增多的情况下,我们更应加强发挥这些经济团体的这些作用。

人类起源的多元性、文明的多样性、各国在资源环境、历史背景、生产力和文化发展水平等诸多方面的差异,使各国之间具有经济上的互补性。中日两国的经济关系便充分体现了这种互补性。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日两国通过贸易往来,换取了双方所紧缺的物资。七八十年代,日本虽然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设备和充足的资金,但资源稀少、能源短缺;而中国的生产技术和设备虽然落后,资金也比较缺乏,但当时我国的资源和能源却相对丰富。在这一背景下,中国引进日本的先进技术、设备和资金,日本利用我国的资源和市场,两国在技术贸易、资金合作、能源出口方面进行了平等互利交往,促进了两国经济的发展,实现了互补双赢。当然,1895~1945年的半个世纪,日本帝国主义不与中国进行平等交往,而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用暴力手段掠夺中国的资源和财富。这种损人利己的国策,可以得逞于一时,但最终必将失败。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的战败投降、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胜利,就是历史明证。这一有益的历史经验值得人们认真汲取:中日间的平等经济交往,促进了两国的共同繁荣与发展;以强凌弱的侵略掠夺,最终给两国造成重大灾难,既损人又害己。

中日经贸关系的研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课题,而且中日两国经贸交往的推进,又会不断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因此,对中日经贸关系的发展状况进行及时、系统的研究,具有极强的学术意义与现实意义,因此衷心希望程永明、石其宝两位青年研究人员能以本书的出版为起点,坚持不懈地将中日经贸关系的研究深入进行下去,并取得更为优秀的研究成果。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丁长清教授

2005年7月22日

前 言

2005 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六十周年,在这六十年里,中日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交往有了很大的发展。在这一发展过程中,中日之间的经贸往来经历了从民间交往到半官方半民间交往再到官方交往的变化,特别是 1972 年中日复交以来的 30 年间,在两国政府和经济界的共同努力下,两国的经济关系更是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经贸交往领域逐步扩大到了商品贸易、技术贸易、企业投资、资金合作、能源合作等广泛的领域。这些领域中的合作与交流,已成为两国对外经济关系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并对两国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中日经贸交往机制的演变

回顾这六十年来中日经贸交往的过程,从经贸关系的性质来看,以 1972 年中日复交为分界线,可分为民间交往时期和“政府主导、官民并举”时期。中日复交前,两国的经贸交往关系主要是民间层次上的,但政府在民间交往的过程中也发挥了较大的影响。20 世纪 50 年代四次民间贸易协议的缔结以及渔业协议的缔结,都是以民间经济团体为主体进行的,而每项协议的缔结基本都强调要在民间协议的基础上推动和努力促使双方政府间贸易的最终实现,因此该阶段民间与政府的关系主要是“以民促官”。进入 60 年代后,照顾贸易、友好贸易以及备忘录贸易(包括 LT 贸易和 MT 贸

易)的展开,尤其是互设常驻机构的实现和日本民间经济团体和企业界对“政经不分离原则”的接受,都使得两国的贸易关系具有了以民间为主、政府给予某些支持的性质,因此 60 年代中日贸易往来的关系可以说是“半官半民”,70 年代以后的中日经贸关系进入了“官民并举”时期。在制度框架方面,复交前通过四次中日民间贸易协议、两次渔业协议、钢铁长期易货协议、友好贸易议定书、备忘录贸易协议等的缔结,使得在尚未实现邦交正常化情况下的中日两国之间的经贸关系有协议可依,对于出现的经贸问题也有了解决的途径。

中日复交后,两国的经贸交往开始由民间交往时期转向了“政府主导、官民并举”的新时期,政府的作用开始占据主导地位。在这一时期,中日两国经过共同努力,逐渐形成了一套影响此后近三十年的经贸交往机制。这一机制,可从两国政治关系框架、制度框架、交流机制、交往领域等几个角度加以分析。具体而言,这一机制的重要因素包括:以《中日联合声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和《中日联合宣言》为主的政治关系框架;以《中日贸易协议》、《中日投资保护协议》、《中日长期贸易协议》等经济协定、协议为主的制度框架;以中日政府人士、经济界人士频繁交往的交流机制;就交往领域而言,则主要以中日贸易、日本对华投资、中日资金合作、能源合作为主。从复交后到中国入世的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来看,这一机制大致经历了以下四个发展阶段:

1. 经贸交往机制的形成时期(1972~1978 年)。在这一时期内,中日经贸交往机制的主要政治关系框架和制度框架形成。这一机制的雏形以《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友好和平条约》为政治关系框架,以《中日贸易协议》等一系列经济协定、协议为制度框架,通过政府高层协商和经济界人士友好协商的交流机制,有效地推动了中日贸易的发展。就经贸交往的内容而言,却显得有些单一,仍以贸易往来为主。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当时对外经济政策所具有

的局限性所造成的。

2. 经贸交往机制的发展时期(1979~1991年)。在第一时期内,中国利用外资禁区的突破、1979年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中外合资企业法》等的颁布以及其后三资企业的出现、经济特区的设立等,使得中日经贸交往的内容比第一时期大为扩充。在中日资金合作方面,出现了日本对华政府开发援助及能源贷款、中国在日发行债券等形式;在民间直接投资方面,出现了中日合资企业、中日合作企业、日资企业等方式;原有贸易交往的形式也更加丰富了,出现了加工贸易、补偿贸易等形式。在制度建设方面,中日两国签订了《中日长期贸易协议》、《中日税收协议》、《中日投资保护协议》等,中国也享受到了日本的关税优惠待遇。可以说,该时期是中日经贸交往机制的重要发展阶段。这一时期,虽然也出现了成套设备停建、贸易不平衡和东芝机械事件等问题,但都在这一机制内得到了较为妥善的解决。

3. 经贸交往机制的完善时期(1992~2000年)。冷战结束后,日本经济进入了长期萧条时期,而中国则进入了市场经济改革时期,这些变化对当时的中日经贸交往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日本经济的不景气,使得日本国内出现了“中国崩溃论”和“中国威胁论”等论调;与之相比,随着中国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推进,迅速带动了中日贸易和投资关系的扩大与深化,中日贸易发展迅速,日本企业的对华投资也出现了一个高潮。这一时期,在中日政治关系框架中,《中日联合宣言》的签订,使得中日经贸交往中的政治交往框架和交流机制得以完备。中日长期贸易协议也在这一时期延长到了2000年。在日本对华援助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日本开始将经济援助政治化,以我国进行核试验为由,曾暂停了日元贷款,并在贷款方式、援助领域等方面做了诸多调整。这一时期,一直影响中日两国经贸合作的“巴统”被解散了,而取代这一机制的是1996年9月开始运转的瓦森纳协议。与“巴统”相比,瓦森纳协

议较为松散,中日两国在技术合作领域的合作也因此而变得相对宽松一些,这为日本企业对华投资向更高层次推进创造了一个较为良好的国际环境。

4. 经贸交往机制的转型时期(2001 年以来)。在这一时期,中日经贸交往机制在高层交往、制度框架、交往内容等方面都出现了一些变化。在政治关系框架方面,这一时期,《中日联合宣言》中所倡导的两国领导人每年交替互访的计划并未得到落实,中日之间的高层交流几乎处于停顿,出现了长达四年两国政府高层没有互访的状况,人们常以“政冷经热”来形容中日两国在政治和经济领域的交往状况,而这种情况在过去三十年来几乎没有出现过。

在制度框架方面,2001 年出现的中日贸易摩擦是对以往中日经贸交往机制制度框架的一个重要挑战。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中日之间也曾出现过类似的经济摩擦,如 80 年代初的成套设备停建风波、中日贸易的不平衡问题、东芝机械事件、90 年代的纺织品贸易摩擦等。但当时中日两国政府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通过及时沟通,上述摩擦最终都得到了妥善解决。2001 年出现的中日贸易摩擦给我们发出了一个讯号,那就是:随着中国于 2001 年 12 月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日之间过去那种缺乏国际框架仅限于依据政府协议进行协商的经贸交往格局已经发生了变化,中日两国今后将在国际贸易框架下,以普通的双边经贸交往规则来处理经贸交往中出现的问题和探讨双边经济合作。

在交流机制方面,随着中日经贸合作机制中政治关系框架与制度框架出现问题的增多,中日两国之间开始在原有合作机制基础上,寻求新的磋商机制。在这一时期,日中经济协会、日本国际贸易促进会、日本贸易振兴会、日中投资促进机构等组织仍然在中日经贸往来中发挥着重要的桥梁作用。为进一步解决两国经贸合作中的问题,中日两国政府还启动了中日经济伙伴磋商机制,并逐步形成两国经贸问题协商的重要渠道。

在经贸交往领域方面,这一时期发生了两个重大变化。第一是日本不断减少了对华日元贷款,并于2004年11月传出了准备停止对华政府开发援助的声音。这样,原有的以中日贸易、中日民间投资、日本对华政府开发援助为主体的中日经贸交往格局将逐渐走向以贸易和民间投资为主的阶段。第二是中日在能源领域由原来的合作转向了竞争与合作并存。近年来,随着中国能源供应的紧张,再加上日本在东海能源、钓鱼岛主权问题、中俄石油管道计划等领域与我国的争夺,两国的这一合作基础已经显得很薄弱了。但自中国人世以来,中日两国在贸易、投资领域的关系日益密切了,也即中日两国今后的主要合作领域收缩至目前的贸易和投资两个领域,而这两个领域关系的深化,则有待于今后中日 FTA 以及东亚区域经济合作交涉的推进了。

二、中日经贸交往的不断扩大

在战后中日经贸交往的过程中,随着交往机制由民间交往时期向“政府主导、官民并举”时期的转换,经济交往的方式也由民间层次上的商品贸易,逐步扩展为包括技术贸易、直接投资、资金合作、能源合作在内的多层次、多领域的交往格局。

在新中国建立初期,两国经济交往关系的主要形式是商品贸易,而且贸易额较小。1950年的中日贸易额为0.58亿美元,占日本贸易总额的2.4%。此后因朝鲜战争的爆发以及“巴黎统筹委员会”以及“中国委员会”对中国实施禁运的影响,中日贸易额出现了连年下降的趋势。1952年中日贸易总额下降为0.15亿美元,仅为1950年贸易额的25.7%。

1951年《旧金山和约》的签订和1952年“日华和平条约”的签订,使得此后直至1972年中日复交前,中日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主要限于民间层面的贸易往来。在这20年时间里,中日贸易历经了四次贸易协议、友好贸易和备忘录贸易几个阶段。

从 1953 年至 1958 年,中日之间曾签订了四次民间贸易协议。通过民间贸易协议的缔结,中日两国的民间贸易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发展。从 1953 年至 1956 年,中日贸易额都呈逐年上升趋势,1953 年的年增长率更是高达 120.9%。1956 年,中日贸易额达到了 50 年代的最高值的 1.51 亿美元。1957 年岸信介上台后,采取了敌视中国的政策,中日贸易额开始出现下降趋势。1958 年发生的“长崎国旗事件”,更使得包括中日贸易关系在内的中日关系一度全面中断。中日贸易中断后,被废除的契约额在出口方面约为 0.44 亿美元,进口方面约为 0.53 亿美元,合计 0.97 亿美元。当时中日关系的全面断绝,不仅对中日贸易影响严重,而且对中日两国的经济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在钢铁、化学制品等对中国依赖性强的产业更是出现了工厂处境艰难、工人失业等不景气的现象,中国的大豆、盐、煤炭、铁矿石以及农产品的出口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直至复交前,在友好贸易和备忘录贸易(包括 LT 贸易和 MT 贸易)两种贸易形式下,中日经贸关系呈现出了持续上升的发展趋势(1967 年和 1968 年略有下降)。1960 年中日贸易额为 0.23 亿美元,随着复交的临近,中日贸易总额也在不断增加,到 1971 年,中日贸易总额已增至 9.01 亿美元,约为 1950 年中日贸易额的 15 倍,1960 年中日贸易额的 39 倍。中日贸易额的快速增长,使两国经济界迫切希望中日两国政府能早日复交,以解除中日经济关系的政治障碍,进一步拓宽两国经贸交往的渠道。

1972 年中日复交后,中日经济交往由民间贸易阶段转向了“政府主导、官民并举”的新时期。两国在原有民间贸易合作的基础上,经济合作领域逐渐由以贸易为主扩大到了技术贸易、直接投资、资金合作、能源合作等领域。

从中日贸易的发展情况看,在三十多年的时间里,两国贸易额由 1972 年的 10 亿美元发展到了 2004 年的 1,680 亿美元,增长了

约 168 倍左右。从 1972 年到 1978 年,在中日政治环境好转及《中日贸易协议》的签订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中日贸易额由 1972 年的 10.38 亿美元迅速增至 1978 年的 48.23 亿美元,增幅高达 465% 左右。中国实施对外开放政策后,中日贸易在 1979~1991 年之间又有了很大的发展。1979 年中日贸易额为 66.54 亿美元,到 1991 年中日贸易额便历史性地突破了 200 亿美元,达到了 228.09 亿美元。这一贸易额是中日复交时贸易额(10.38 亿美元)的 21 倍,是 1979 年改革开放初期贸易额的 3 倍。1992 年以后,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在短短九年的时间内,中日贸易额翻了近 3 倍,由 1992 年的 289 亿美元增长到了 2000 年的 857 亿美元。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日贸易的增长速度更是明显加快,2001 年中日贸易额仅为 891 亿美元,仅比 2000 年增长 5.1%。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2002 年中日贸易额增长率便迅速上升至 13.8%,中日贸易总额也历史性地突破了 1,000 亿美元,达到了 1,015.372 亿美元。不仅如此,在此后的两年中,中日贸易额更以 30.4% 和 26.9% 的高增长率快速增长,在 2003 年达到了 1,324.12 亿美元,在 2004 年达到了 1,680.479 亿美元,接近了 1,700 亿美元,而根据日本财务省的贸易统计,2004 年中日两国之间的贸易总额为 18 兆 1933 亿日元。如果再加上日本与香港的贸易额,这一数额更是高达 22 兆 2005 亿日元,首次超过了日美贸易总额(20 兆 4795 亿日元),成为了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从中我们也可看到中日贸易在日本对外经济关系中的地位已经越来越重要了。

在技术贸易方面,从 1972 年到 1978 年,我国从日本引进了 37 项成套设备,其中的 35 项成套设备,价值金额为 10.29 亿美元;另外的两项设备,价值金额为 700 亿日元。从 1979 年到 1991 年,我国与日本签订的技术进口合同为 1,015 项,占到了同时期我国对外签订技术合同总数的 22.82%;累计合同金额为 57.56 亿美元,约为同时期我国对外签订技术合同金额的 20.50%。与美国、德

国、英国等国相比,无论在合同数量方面,还是在合同金额方面,日本所占的比重都是最高的。从1991年至2004年,我国从日本的技术引进合同数共计12,452项,占同期我国技术引进合同数的19.62%;合同金额高达301.76亿美元,占我国技术引进合同总额的17.75%。不论是按合同数,还是按合同金额排名,日本在我国技术引进来源国中均位居前列。2003年与2004年,日本更是连续两年在合同数与合同金额两项指标均排名首位,从中我们也可看出中日两国技术贸易交流的旺盛。

在直接投资方面,自我国决定实施改革开放政策、批准引进外资以来,日本企业就开始在我国进行了各种投资活动。从1972年到2004年的三十多年里,日本企业对华投资出现了四次高潮。1979~1983年是日本对华投资的观望时期,五年间日本对华投资件数仅为27件,投资额也仅为9.5亿美元左右。1984~1985年、1988~1991年间,出现了日本企业对华投资的第一、二次高潮,日本企业对我国的投资件数由1984年的138件扩大为1991年的599件,投资额也由2.03亿美元扩大为8.12亿美元。1992年以后,随着中国市场经济改革的进行,又迎来了日本企业对华投资的第三次高潮。在这次投资高潮中,投资件数的最高峰为3,488件(1993年);在投资金额方面的最高峰为75.92亿美元(1995年)。1992~1997年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实际投入金额年均增长率接近40%,中国市场也开始受到了日本企业的高度重视。在中国入世的带动下,日本对华投资迎来了第四个投资高潮,2001年投资额的增幅达到了49%,2002年的增长率更是超过60%。2004年的投资总额达到了91.62亿美元,投资件数也达到了3,454件。与2001年相比,四年间日本对华投资额增长了68.74%,投资件数增长了71.05%。不仅如此,日本对华投资在投资水平、投资规模方面成长迅速,而制造业(诸如汽车、IT等)投资的升级则更为明显。日本大企业、跨国公司相继将地区总部从香港、东南亚甚至日本转移到上海或者

北京,并在中国设立研究开发中心,中国在日本跨国公司投资格局中的地位已经有了很大的提升。截至 2004 年,日本对我国投资项目累计为 31,855 件,合同使用日资金额累计为 666.49 亿美元,实际使用日资金额累计为 468.46 亿美元。

中日复交以来,除了日本企业的直接投资外,中日两国还在政府与民间两个层次进行了多种形式的资金合作。这些形式包括:日本的对华政府开发援助、我国各类金融机构在日发行债券、能源开发贷款等。

自 1979 年 12 月,日本政府正式许诺日本政府向中国提供日元贷款以来,其对华政府开发援助政策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1. 实施初期阶段(1979~1988 年),在考虑与美国及 DAC 诸国、前苏联、东南亚各国协调的基础上,积极对我国实施了 3 次日元贷款及其他援助;2. 暂停阶段(1989 年),1989 年在西方各国对我国普遍实施制裁的情况下,日本也曾暂时停止了对华日元贷款。3. 恢复及限制阶段(1990~2000 年),1992 年日本颁布了政府开发援助大纲,1995 年还曾以中国进行核武器试验为由,不断限制对华援助。除此之外,其援助的重点也由经济基础建设转向了环境保护、人才培养等方面,在贷款方式上由多年度方式变为“3+2 方式”,后又变为单年度方式。4. 调整与降温阶段(2001 年以来),2001 年以来,日本政府又制定了新的政府开发援助大纲,对华政府开发援助也进入了它的调整与降温阶段,开始不断降低对华援助额度,其援助重点也主要转向了环境、人才开发等领域。在贷款金额方面,从 2001 年到 2004 年的四年里,日本对我国日元贷款的金额分别为 1,613.66 亿日元、1,212.14 亿日元、966.92 亿日元、858.75 亿日元,下降率分别为 18.17%、24.88%、20.29% 和 11.19%。其中,2004 年度的贷款额仅相当于 2001 年度的 53.21%。

从日元贷款、无偿援助、技术合作的实施金额看,截至 2005 年 3 月底,日本政府已累计向中国政府承诺提供日元贷款协议金额

约 31,330.56 亿日元,用于 232 个项目的建设。截至 2004 年 9 月,我国实际使用日元贷款约 2 万亿日元,已还本 4,259.76 亿日元,付息 4,836.63 亿日元,债务余额约 16,515.44 亿日元。截至 2005 年 3 月,日本政府对我国提供无偿援助累计为 1458.07 亿日元,用于环保、教育、扶贫、医疗等领域 214 个项目建设。截至 2003 年底,日本对华技术合作的实施金额累计为 1,446.35 亿日元。其中,接收研修人员 15,627 人、派遣专家 5,102 人、派遣青年海外协力队员 542 人、提供器材 257.29 亿日元、实施专项技术合作项目 56 项、实施开发调查项目 153 项。2004 年度日本政府对华技术合作的实施金额为 59.23 亿日元。到 2005 年 3 月,日本对华技术合作的实施金额已上升为 1505.58 亿日元。

从各项目援助金额所占的比重看,以 2002 年的数据为例,在总额累计 32,192 亿日元的援助金额中,其中有偿资金援助金额为 29,505 亿日元(91.65%),无偿资金援助金额为 1,365 亿日元(4.24%),技术援合作金额为 1,322 亿日元(4.11%)。从中可以看到,日本对华政府开发援助是以有偿资金援助为主的,无偿资金援助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

在对日发行债券方面,1982 年到 1987 年,中国在日本共发行债券 198 次,债券金额以日元和美元两种货币计价,分别为 3,650 亿日元、2.5 亿美元。从 1989 年到 2003 年,中国又陆续在日本发行了 26 次公募债券,金额为 100 亿日元到 300 亿日元不等,利率在 1.72% 到 5.7% 之间,年限为 5 年到 20 年之间,合计金额为 4,850 亿日元。除此之外,1983 年 11 月 18 日,中国银行还购买了 400 亿日元的日本国债。

在能源开发方面,除日本对华开发援助项目中的能源开发项目外,中国银行和日本输出入银行曾分别于 1979 年、1984 年、1992 年签订了三次能源开发贷款协议,我国一共获得了 17,000 亿日元的能源开发贷款,用于开采石油、煤炭资源。